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蔡福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2年1月28日為休息日，故順延至112年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 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243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地
1	葛莉莎化粧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謝瑞欣、陳惠宜	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94年5月6日	未記載	2,500,000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